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05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期关于诉讼信息、财产保全的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部分财产被查封的公告》、《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之补充》（编号：2019-008、011、049、050、056、067、103、104）等公司涉诉信息和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公告。

####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苏0508民初1176号和（2019）苏0508民初1177号案件于2019年2月11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立案，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两案的应诉材料。两个案件于2019年4月29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司于2019年5月5日收到两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号	原告及其代理人	被告及其代理人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19）苏0508民初1176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代理人：李玉、张磊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代理人：侯沛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代理人：侯沛峰	1.请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利息261,000元；2.请求被告二对第1项所列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及其他相关费用；4.请求两被告承担本案诉前保全费5000元。	2019年1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07500LK2019802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7月9日；贷款年利率为5.22%，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1

				月被告二债券违约，资金链已濒临断裂，鉴于被告一与被告二为关联关系，且被告存在无法偿还贷款之事实，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2019) 苏 0508 民初 1177 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2019年1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07500LK2019802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7月9日；贷款年利率为5.22%，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1月被告二债券违约，资金链已濒临断裂，鉴于被告一与被告二为关联关系，且被告存在无法偿还贷款之事实，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1、2019年4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对(2019)苏0508民初1176号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90,000,000元、利息1,278,900元、复利3,627.44元，合计人民币91,282,527.44元（截至2019年4月17日，之后的利息、复利、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3,130元，减半收取246,565元，诉前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51,565元，由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19年4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对(2019)苏0508民初1177号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90,000,000元、利息1,278,900元、复利3,627.44元，合计人民币91,282,527.44元（截至2019年4月17日，之后的利息、复利、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3,130元，减半收取246,565元，诉前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51,565元，由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公司于2019年5月5日收到上述两份民事判决书后并无上诉，两份民事判决书自2019年5月21日开始发生法律效力。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个案件标的为正常的金融机构贷款，案件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但预计对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受债务违约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梳理情况，不定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508民初1176号；

2、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508民初1177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